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臺南市不動產建築<br>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|
| 115. 8. 20           |
| 收文章 295 號            |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孟宸  
電話：06-2991111#1352  
傳真：2982952  
電子信箱：mhlin03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51238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考量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問題尚未完全緩解，有關本市  
建築工程辦理異地暫置之清運期限展延規定詳如說明，並自  
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2月2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201475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本局115年2月2日函說明五略以：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，應納入施工計畫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，視為施工基地之延伸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，並於一樓樓板勘驗前清除完成。」
- 三、因應本市土石方去化管道目前仍顯不足，自即日起，旨揭土石方異地臨時暫置之清運期限展延規範如下：
  - (一)五層樓以下建築物，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（下稱處理計畫）備查之日起2年內清除。
  - (二)六到十樓建築物，應於處理計畫備查之日備查之日起3年內清除。
  - (三)十一樓以上建築物，應於處理計畫備查之日備查之日起4年內清除。
  - (四)於前開各款清運期限屆滿前申報使用執照者，以申報使用

執照之日為清運期限屆滿日（即前開清運期限屆滿日與使用執照申報日，以先到期者為準）。

四、本展延規定實施前已經核准之異地暫置案件，亦得適用前開展延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環保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代理局長 **王建雄**